

萬憂停®膠囊 30 毫克，60 毫克

Duxetine® Capsules 30 mg, 60 mg

編號：B77 , B85

成分： Each capsule contains : Duloxetine HCl ...33.7 mg(eq. to Duloxetine 30 mg)
Each capsule contains : Duloxetine HCl ...67.4 mg(eq. to Duloxetine 60 mg)

仿單摘要
仿單摘要並未包含安全有效使用Duloxetine的全部資訊，完整資訊請見Duloxetine仿單。Duloxetine延遲控釋膠囊供口服使用。

警語：自殺意念及行為

完整加框警語請見仿單。
• 小孩、青少年和年輕成人服用抗憂鬱劑可能增加自殺意念及行為。(5.1)
• 監測自殺意念及行為的惡化及出現(5.1)

【適應症】Duloxetine為血清素與正腎上腺素再吸收抑制劑(SNRI)，用於治療：

• 重鬱症(1) • 幾廣泛性焦慮症(1) • 糖尿病周邊神經痛(1) • 纖維肌痛(1)

【用法用量】Duloxetine一般為一天服用一次，不需考慮進食與否。Duloxetine應整粒吞服；不可壓碎、咀嚼亦不可打開膠囊。若忘記服藥應於記起時立即服用。若很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則跳過忘記的劑量，並待下次正確服藥時間再服藥。勿同時或短時間內服用兩倍劑量的Duloxetine。(2)

適應症	起始劑量	目標劑量	最大劑量
重鬱症(2.1)	40 mg/day - 60 mg/day*	急性治療：40 mg/day (20mg一天二次)至60 mg/day (60 mg一天一次或30 mg一天二次) 維持治療：60 mg/day	120 mg/day
廣泛性焦慮症(2.2)	30 mg/day*	60 mg/day (一天一次) 60 mg/day (一天一次) 30 mg/day 30至60 mg/day (一天一次)	120 mg/day 120 mg/day 120 mg/day
糖尿病周邊神經痛(2.3)	60 mg/day	60 mg/day 60 mg/day(一天一次)	120 mg/day
纖維肌痛(2.4)	30 mg/day	60 mg/day 60 mg/day(一天一次)	60 mg/day

* 有些病患可能以 30 mg 一天一次為起始劑量較佳(2)

• 尚未證實每日劑量大於 60 mg 有額外的臨床效益，但觀察發現有些不良反應具劑量相關性(2)

• 停止Duloxetine治療：建議以逐漸調低劑量的方式停止治療，以避免產生戒斷症狀(2.7, 5.7)

• 肝功能障礙：避免使用於慢性肝病或肝硬化的病患(5.14)

• 腎功能障礙：避免使用於重度腎功能障礙(腎絲球過濾率<30 mL/min)的病患(5.14)

【劑型與劑量】30.60毫克膠囊

【禁 忌】

• 血清素症候群及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請勿併用Duloxetine或在停止Duloxetine治療後5天內，使用MAOI來治療精神疾患。請勿在停止MAOI治療後14天內，使用Duloxetine來治療精神疾患。另外，正在接受linezolid治療或靜脈注射亞甲藍(methylene blue)的病患，不可使用Duloxetine (4)

【警語及注意事項】

• 自殺：監測病況惡化或自殺風險。(5.1)

• 肝毒性：有肝衰竭，其中有些致死的案例發生於以Duloxetine治療的病患中。當病患產生黃疸或有證據顯示產生臨床上明顯的肝功能障礙，應該停止Duloxetine的治療除非確認造成上述疾病的是其他因素才可再度使用Duloxetine。Duloxetine 不應用於治療大量使用酒精的病患或慢性肝病病患。(5.2)

• 姿勢性低血壓，跌倒及暈厥：曾有病患服用Duloxetine發生姿勢性低血壓及暈厥的報告。(5.3)

• 血清素症候群(serotonin syndrome)：當併用其他血清素作用劑(serotonergic agents)(例如：SSRIs、SNRIs、triptans)時會增加風險，單獨服用時亦然。如果上述病況發生，應該要停止使用Duloxetine，並立即給予支持性症狀治療(5.4)。

• 出血風險增加：Duloxetine可能增加出血的風險。併用NSAIDs、aspirin、其他抗血小板藥物、warfarin及抗凝血藥物可能增加此風險。(5.5, 7.4, 8.1)

• 嚴重皮膚反應：服用Duloxetine可能發生嚴重皮膚反應，包括多形性紅斑(Erythema multiforme)及史帝芬強生症候群(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當病患一發生水泡、脫皮性紅腫、黏膜糜爛、或任何其他過敏反應症狀，且原因不明時，應停止使用Duloxetine。(5.6)

• 停止Duloxetine的治療：盡可能逐漸降低劑量並監測停藥症狀。(5.7)

• 曾發生誘發躁症或輕躁症的案例。(5.8)

• 狹角性青光眼：有未治療之結構性狹角病患使用抗憂鬱劑曾發生狹角性青光眼。(5.9)

• 癲癇發作：Duloxetine應小心使用於有癲癇發作病史的病患。(5.10)

• 血壓：治療前應測量血壓，治療期間亦應定期測量血壓。(5.11)

• CYP1A2抑制劑或Thioridazine：不可與Duloxetine併用。(5.12)

• 低血鈉症：會併發SIADH(抗利尿激素分泌失調症候群)。曾有低血鈉症的案例報告。(5.13)

• 肝功能損傷：避免使用於慢性肝病或肝硬化之病患。(5.14)

• 腎功能損傷：避免使用於嚴重腎功能損傷之病患(GFR<30mL/min)。(5.14)

• 糖尿病病患之血糖控制：於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的病患，曾觀察到空腹血糖值、HbA1c些微增加。(5.14)

• 吐排空速度慢的病患：應小心謹慎地使用Duloxetine治療這些病患。(5.14)

【副作用】

最常見的不良反應(發生率為5%以上且至少為安慰劑組的二倍)：噁心、口乾、嗜睡、便祕、食慾降低、多汗。(6.3)

【藥物交互作用】

應避免併用Duloxetine與強效CYP1A2抑制劑。(7.1)

併用Duloxetine與強效CYP2D6抑制劑可能使Duloxetine血中濃度升高。(7.2)

• Duloxetine為CYP2D6的中度抑制劑。

【特殊族群用藥】

• 哺乳：懷孕第三期使用可能會增加以下症狀發生的風險：新生兒適應性差(呼吸窘迫、體溫不穩定、新生兒餵養困難、肌張力低下、震顫、易怒) (8.1)。

參考第17節為醫師應告知病患的資訊。

仿單

警語：自殺意念及行為(依文獻記載)

短期試驗中，發現小孩、青少年和年輕成人服用抗憂鬱劑可能增加自殺意念及行為的風險。這些研究對於大於 24 歲以上之成年人服用抗憂鬱劑並無顯示有增加自殺意念或行為之風險；而對於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服用抗憂鬱劑，則會降低出現自殺意念和行為的風險。**[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無論任何年齡層之病患開始服用抗憂鬱劑時，請密切監測自殺意念及行為的惡化與出現。告知家人和照顧者靈密切觀察並隨時與醫師聯絡。**[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

警語：自殺與抗憂鬱藥物(依文獻記載)

重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MDD)和其他精神障礙之短期研究，發現小孩、青少年和年輕人服用抗憂鬱劑相較於安慰劑可能增加自殺意念及行為。任何人考慮使用 Duloxetine HCl 或其他抗憂鬱劑為小孩、青少年和年輕人時應評估臨床用藥之風險與效益。短期研究對於大於 24 歲以上之成年人服用抗憂鬱劑並無顯示有增加自殺意念或行為之風險，而對於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服用抗憂鬱劑，反而較服用安慰劑降低自殺之風險，憂鬱症或其他精神障礙疾病，本身即有自殺傾向之風險，無論任何年齡層之患者開始服用抗憂鬱劑時，健康照護者應嚴密監視其臨床病徵惡化、自殺意念或不尋常的行為改變，並隨時與醫師聯絡。Duloxetine HCl 尚未被核准用於治療孩童病患。**[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特殊族群用藥欄，病況惡化與自殺風險]**依據隨機分派，有對照組的臨床試驗(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RCT) 臨床試驗及回溯性世代研究(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發現，抗精神病藥品，包括傳統(Conventional)與非典型(Aтипical)之抗精神病藥品用於治療老年失智症病患(dementia-related psychosis)的死亡率與安慰劑組比較，其死亡之相對危險性較高。

1. **適應症：**重鬱症[參閱臨床試驗欄(14.1)]，廣泛性焦慮症[參閱臨床試驗欄(14.2)]，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參閱臨床試驗欄(14.3)]，纖維肌痛[參閱臨床試驗欄(14.4)]

2. **用法用量(依文獻記載)：**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Duloxetine應整粒吞服。不可咀嚼或壓碎。勿打開膠囊及將膠囊內容物與食物和液體混和服用。以上的行為將影響腸膜衣藥丸。不需考慮進食與否。如漏服一劑 Duloxetine，請於記起時立即服用。若很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則跳過忘記的劑量，並待下次正確服藥時間再服藥。勿同時或短時間內服用兩倍劑量的 Duloxetine。

2.1 **治療重鬱症之劑量**

Duloxetine 的每日建議劑量為 40mg (20mg 一天二次)至 60mg (60mg 一天一次或 30mg 一天二次)。有些病患可能必須以 30mg 一天一次開始治療一個星期，可讓病患在提高劑量至 60mg 一天一次以前適應藥品。雖然每日劑量 120mg 亦顯示療效，但尚未證實每日劑量大於 60mg 可表現更多的臨床效益。尚未充分評估每日劑量超過 120mg 之安全性。定期重複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繼續維持治療及其適當的治療劑量。**[參閱臨床試驗欄(14.1)]**

2.2 **治療廣泛性焦慮症之劑量**

成人-於開始治療的第一週以 30mg 一天一次給藥，病患得以在劑量調高至 60mg 一天一次以前適應本品。雖然 120mg 一天一次的劑量也顯示療效，尚未證實每日劑量大於 60mg 有額外的臨床效益。因此，若決定增加劑量至超過 60mg 一天一次，應以每天 30mg 的增加量緩慢增加劑量。使用劑量超過 120mg 一天一次的安全性尚未被充分的評估。定期重複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繼續維持治療及其適當的治療劑量。**[參閱臨床試驗欄(14.2)]**

老人-Duloxetine 起始劑量為 30mg 一天一次，兩星期後再考慮調升至目標劑量 60mg。之後，病患或許會受益於每日一次大於 60mg 之劑量。若決定調升每日一次的劑量至超過 60mg，則應以 30mg 每日一次的增加量調整，經過研究每日最大量為 120mg。使用劑量超過一天一次的安全性尚未被充分的評估。定期重複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繼續維持治療及其適當的治療劑量。**[參閱臨床試驗欄(14.2)]**

2.3 **治療糖尿病周邊神經痛之劑量**

Duloxetine 的每日建議劑量為 60mg 一天一次。對於病患在提高劑量至 60mg 一天一次以前適應藥品。有些病患可能對起始劑量產生反應。即使是以 60mg 沒有治療反應的病患，沒有證據顯示劑量大於一天 60 mg 可以帶來更多的臨床效益，且較高的劑量與較高的不良反應發生率有關。**[參閱臨床試驗欄(14.4)]**

2.4 **治療纖維肌痛之劑量**

投與 Duloxetine 60 mg 一天一次。應以 30mg 一天一次開始治療一個星期，可以讓病患在提高劑量至 60mg 一天一次以前適應藥品。有些病患可能對起始劑量產生反應。即使是以 60mg 沒有治療反應的病患，沒有證據顯示劑量大於一天 60 mg 可以帶來更多的臨床效益，且較高的劑量與較高的不良反應發生率有關。**[參閱臨床試驗欄(14.4)]**

2.5 **特殊族群劑量**

• 肝功能障礙-避免使用在慢性肝病或肝硬化的病患。**[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4)]** • 嚴重腎功能障礙-避免使用在嚴重腎功能障礙的病患(腎絲球過濾率<30 mL/min)。**[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4)]** • 特殊族群用藥欄(8.10)

2.6 **Duloxetine 停止治療**

以突然停止或是逐漸降低劑量的方式停止服用 Duloxetine 後的不良反應包括：頭暈、頭痛、噁心、腹瀉、感覺異常、易怒、嘔吐、失眠、焦慮、多汗及疲倦。可能的話，建議以逐漸調低劑量的方式停止治療，而不要突然停止治療。**[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7)]**

2.7 **與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的轉換以治療精神疾患**

停止以 MAOI 治療精神疾患後至少 14 天，才能開始服用 Duloxetine。相反地，停用 Duloxetine 後至少 5 天，才能開始服用 MAOI 來治療精神疾患。**[參閱禁忌欄(4.1)]**

2.8 **Duloxetine 併用其他 MAOI(例如 Linezolid 或 亞甲藍(methylene blue))**

正在接受 linezolid 治療或靜脈注射亞甲藍的病患，不可使用 Duloxetine，因為會造成血清素症候群的風險增加。病患的精神症狀需要更為緊急治療時，應考慮其他治療，包括入院治療。**[請見禁忌欄(4.1)]**

在某些情況下，已經接受 Duloxetine 治療的病患可能會需要以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作為緊急治療。若無法取得可接受的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之替代治療方式，且經判斷在此特定病患使用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的潛在效益勝過血清素症候群風險，則應立即停用 Duloxetine 並給予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持續 5 天監測病患是否出現血清素症候群的症狀，或是直到接受最後一劑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 24 小時後，以時序上先發生者為主。使用最後一劑 linezolid 或靜脈注射亞甲藍 24 小時後，可回復

Duloxetine 治療[請見警語與注意事項欄(5.4)]。亞甲藍以非靜脈途徑投予(如口服錠或局部注射)，或是以靜脈給藥但劑量遠低於 1mg/kg，其與 Duloxetine 併用的風險目前仍不清楚。然而，對於此類用法，臨床醫師仍應注意出現血清素症候群之緊急症狀的可能性[請見警語與注意事項欄(5.4)]。

3. **劑型與劑量**

Duloxetine 為 30mg 膜衣為不透明白色和藍色膠囊，膠囊上印有 CCP B77。

60mg 膜衣為不透明綠色和藍色膠囊，膠囊上印有 CCP B85。

4. **禁忌(依文獻記載)**

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併用Duloxetine或在停止Duloxetine治療後5天內，禁止使用MAOI以治療精神疾患，因為會造成血清素症候群的風險增加。停止MAOI治療後14天內，亦禁用Duloxetine於治療精神疾患[請見用法用量欄(2.7)及警語與注意事項欄(5.4)]。

由於會造成血清素症候群的風險增加，正在接受MAOI(例如linezolid或靜脈注射亞甲藍)治療的病患，亦禁用Duloxetine[請見用法用量欄(2.8)及警語與注意事項欄(5.4)]。

5. **警語及注意事項(依文獻記載)**

5.1 **兒童、青少年與年輕成人的自殺意念與行為**

重鬱症病人，包括成人與兒童，無論是否正在接受抗憂鬱劑治療，皆可能發生憂鬱症狀惡化和/或出現自殺意圖和行為(自殺行為)或行為異常改變，此風險將持續至病況顯著緩解為止。自殺是憂鬱症及某些其他精神疾病的已知風險，這些疾病本身為自殺風險最強烈的預測因子。抗憂鬱劑可能使某些治療初期病患之憂鬱症狀惡化和發生自殺行為，乃是長久以來的醫學顧慮。

短期安慰劑對照試驗的綜合分析，發現患有重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MDD)和其他精神障礙的小孩、青少年和年輕成人(

CYP1A2抑制劑—應避免併用Duloxetine與強效CYP1A2抑制劑。[參閱藥物交互作用欄(7.1)]
CYP2D6抑制劑—因為CYP2D6參與Duloxetine的代謝，併用Duloxetine與強效CYP2D6抑制劑推測會造成，且已曾發生，Duloxetine 血中濃度升高(平均約60%)。[參閱藥物交互作用欄(7.2)]

Duloxetine可能影響其他藥物

經由CYP2D6代謝的藥物—併用Duloxetine與經由CYP2D6廣泛代謝且治療指數(Therapeutic Index)小的藥物時，包含某些抗憂鬱劑(三環抗鬱劑(tricyclic antidepressants)如nortriptyline、amitriptyline、imipramine)，phenothiazines及Type 1C 抗心律不整藥(propafenone、flecainide)，需謹慎小心地處理。Duloxetine與TCA併服時，應監測TCA的血中濃度並降低TCA的投予劑量。由於thioridazine血中濃度升高可能造成嚴重的心室性心律不整與猝死，故Duloxetine不可與thioridazine併服。[參閱藥物交互作用欄(7.9)]

其他臨床上重要的藥物交互作用

酒精—Duloxetine併用大量酒精可能造成嚴重肝臟傷害。因此，不建議大量飲用酒精的病人服用Duloxetine。[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2)]，藥物交互作用欄(7.15)]

中樞神經作用藥物—因Duloxetine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當Duloxetine併用或替代其他中樞神經作用藥物(包括作用機轉相似的藥物，應謹慎小心。[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藥物交互作用欄(7.16)]

5.13 低血鈉症

SSRIs及SNRIs，包括Duloxetine，可能引起低血鈉症。在許多案例中，低血鈉症的發生乃為抗利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SIADH, syndrome of inappropriate antidiuretic hormone secretion)的症狀。有一些案例的血中鈉離子濃度低於110 mmol/L，這症狀於Duloxetine停藥後恢復正常。老年病人服用SSRIs及SNRIs發生低血鈉症的風險較大。服用利尿劑的病人或體液流失的病人亦為高危險群[參閱特殊族群用藥欄(8.5)]。對於有低血鈉症徵狀的病人，應考慮停用Duloxetine，並給予適當的治療。

低血鈉症的症狀和徵兆包括頭痛、不易專心、記憶衰退、混淆、虛弱及行走不穩並可能因此而跌倒。更嚴重且/或急性的案例可能發生幻覺、昏倒、癲癇發作、昏迷、呼吸中止及死亡。

5.14 治療伴件有其他疾病的病人

Duloxetine用於治療伴件有其他疾病的病人的臨床經驗有限。胃蠕動改變對Duloxetine腸膜衣藥丸的安定性的影響未知。在極酸環境下，Duloxetine將不受腸膜衣保護，可能水解為naphthol。當投予Duloxetine於胃排空速度慢的病人時應謹慎小心。(例如：某些糖尿病病人)

Duloxetine治療有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冠狀動脈疾病病史病人的療效尚未經系統性評估。於Duloxetine上市前研究中，上述診斷的病人通常被排除參與臨床試驗。

肝功能障礙—避免使用在慢性肝病或肝硬化的病人。[參閱用法用量欄(2.5)，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2)，特殊族群用藥欄(8.9)]

嚴重腎功能障礙—避免使用在嚴重腎功能障礙(腎絲球過濾率<30 mL/min)的病人。Duloxetine治療未期腎疾患ESRD(需透析)病人時，Duloxetine，特別是其代謝物的血中濃度會升高。[參閱用法用量欄(2.5)，特殊族群用藥欄(8.10)]

糖尿病病人之血糖控制—於糖尿病周邊神經痛臨床試驗觀察到，某些糖尿病病人接受Duloxetine治療後血糖控制較差。在以Duloxetine控制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引起的三個臨床試驗中，病人平均糖尿病病程約12年，平均空腹血糖基值為176 mg/dL，平均糖化血色素A1c 基值為7.8%。於這些試驗之12週適應期治療中，與安慰劑組相較，Duloxetine治療組的平均空腹血糖值會有所增加。在長達52週的試驗延長期中，Duloxetine治療組的平均空腹血糖值增加12 mg/dL，一般照護組則降低11.5 mg/dL。Duloxetine治療組的HbA1c增加0.5%，一般照護組則增加0.2%。

5.15 排尿遲緩及尿滯留

Duloxetine為會影響尿道阻張力(urethral resistance)的藥物種類。若病人服用Duloxetine期間發生排尿遲緩的徵狀，須考慮此徵狀與藥物治療相關的可能性。上市後經驗中，曾有尿滯留的案例報告。部分尿滯留案例與服用Duloxetine有關，需要住院治療和/或使用導尿管。

6. 不良反應(依文獻記載)

嚴重之不良反應敘述於下方及備註他處：•孩童、青少年與年輕成人自殺意圖及行為[參閱開框警語、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 •肝毒性[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2)] •姿勢性低血壓、跌倒及暈厥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3)] •血清素症候群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4)] •出血風險增加[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5)] •嚴重皮膚反應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6)] •停止Duloxetine治療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7)] •活化躁症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8)] •狹角性青光眼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9)] •癲癇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0)] •影響血壓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1)] •臨床上重要之藥物交互作用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 •低血鈉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3)] •排尿遲緩及尿滯留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5)]

6.1 臨床試驗資料來源

成人-下列資料為 Duloxetine 用於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之結果，包含治療重鬱症(N=3779)、治療廣泛性焦慮症(N=1018)、骨關節炎(N=503)、慢性下背疼痛(N=600)，治療糖尿病周邊神經痛(N=906)及纖維肌痛(N=1294)。參與試驗之病患年齡為 17-89 歲。於重鬱症、廣泛性焦慮症、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及纖維肌痛臨床試驗中，女性病患分別佔 65.7%、60.8%、42.9% 及 44.4%；白種人分別佔 81.8%、72.6% 及 74.4%；大部份病患服用劑量為每天 60-120mg[參閱臨床試驗欄(14)]。以下資料並無包含測試 Duloxetine 於 65 歲以上病患治療廣泛性焦慮症之藥效的試驗結果；然而，於此老年病患樣本觀察出的不良反應大致相似於整體成年族群。

孩童及青少年-下述資料顯示兒科重鬱症(N=341)和廣泛性焦慮症(N=135)使用 Duloxetine 10 週之安慰劑對照試驗。研究族群(N=476)年齡為 7 至 17 歲，其中 42.4% 痘孩為 7 至 11 歲，50.6% 為女性以及 68.6% 為白人。在安慰劑對照之急性治療研究期間，病患接受每日 30-120mg 的劑量。額外的數據來自於全體 822 兒科病患(年齡 7 至 17 歲)使用 Duloxetine 長達 36 週之重鬱症及廣泛性焦慮症臨床試驗，其中 41.7% 痘孩為 7 至 11 歲，51.8% 為女性，試驗中大部分病患接受每日 30-120mg 的劑量。列出的不良反應發生頻率表示病人發生該項不良反應(至少一次且與治療相關)的百分比。被定義為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為接受治療後第一次發生的反應，或在接受治療後，相較於基期評估，徵狀惡化的反應。試驗期間，通報的不良反應不一定為治療所引起，不良反應發生頻率也未反映出臨床試驗醫師因果關係的判斷。

由於臨床試驗執行時會有廣泛的變異因素，藥物於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發生率無法直接與其他藥物於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發生率相比較，且可能也不會反映實際醫療使用時觀察到的發生率。

成人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因不良反應而中斷治療

重鬱症—重鬱症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8.4%(319/3779) Duloxetine 治療組的病患因不良反應而中斷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為 4.6%(177/2536)。噁心(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4%)是唯一一個被通報為造成治療中斷且為與藥物相關的常見不良反應(即至少 1% 的 Duloxetine 組病患停止治療，且比例至少為安慰劑組的 2 倍)。

廣泛性焦慮症—廣泛性焦慮症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3.7%(139/1018)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為 5.0% (38/767)。噁心(Duloxetine 組 3.3%；安慰劑組 0.4%)及頭暈(Duloxetine 組 1.3%；安慰劑組 0.4%)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2.9%(117/906)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 4.1% (23/448)服用安慰劑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噁心(Duloxetine 組 3.5%；安慰劑組 0.7%)及頭暈(Duloxetine 組 1.2%；安慰劑組 0.4%)、嗜睡(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0%)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纖維肌痛—在 3 到 6 個月治療纖維肌痛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7.5%(227/1294)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 10.1% (96/955)。噁心(Duloxetine 組 2.0%，安慰劑組 0.5%)、頭痛(Duloxetine 組 1.2%，安慰劑組 0.3%)及嗜睡(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1%)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最常見的成人不良反應

所有核准適應症之臨床試驗中，約 5.0%(319/3779) Duloxetine 治療組的病患因不良反應而中斷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為 4.6%(177/2536)。噁心(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4%)是唯一一個被通報為造成治療中斷且為與藥物相關的常見不良反應(即至少 1% 的 Duloxetine 組病患停止治療，且比例至少為安慰劑組的 2 倍)。

廣泛性焦慮症—廣泛性焦慮症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3.7%(139/1018)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為 5.0% (38/767)。噁心(Duloxetine 組 3.3%；安慰劑組 0.4%)及頭暈(Duloxetine 組 1.3%；安慰劑組 0.4%)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2.9%(117/906)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 4.1% (23/448)服用安慰劑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噁心(Duloxetine 組 3.5%；安慰劑組 0.7%)及頭暈(Duloxetine 組 1.2%；安慰劑組 0.4%)、嗜睡(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0%)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纖維肌痛—在 3 到 6 個月治療纖維肌痛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約 17.5%(227/1294)服用 Duloxetine 的病患因不良反應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 10.1% (96/955)。噁心(Duloxetine 組 2.0%，安慰劑組 0.5%)、頭痛(Duloxetine 組 1.2%，安慰劑組 0.3%)及嗜睡(Duloxetine 組 1.1%；安慰劑組 0.1%)皆為造成停止治療且被認為與藥物相關(如上述定義)的常見不良反應。

表二明列已核准適應症之安慰劑對照試驗綜合分析中，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率，接受 Duloxetine 治療病患的發生率為 5% 以上，且發生率大於安慰劑組。

表二，已核准適應症之安慰劑對照試驗綜合分析中，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率 5% 以上且高於安慰劑。

不良反應	不良反應發生率	
	Duloxetine HCl(N=8100)	安慰劑(N=5655)
噁心 ^a	23	8
頭痛	14	12
口乾	13	5
嗜睡 ^b	10	3
疲勞 ^{b,c}	9	5
失眠 ^b	9	5
便祕 ^b	9	4
頭暈 ^b	9	5
下痢	9	6
食慾降低 ^c	7	2
多汗 ^b	6	1
腹痛 ^b	5	4

成人安慰劑對照試驗中，Duloxetine組病患的不良反應發生率 5%以上

彙整重鬱症與廣泛性焦慮疾患臨床試驗—表三明列重鬱症或廣泛性焦慮疾患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率，接受 duloxetine 治療病患的發生率為 2% 以上，且發生率大於安慰劑組。

表三、重鬱症及廣泛性焦慮疾患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a,b}，發生率 2% 以上且高於安慰劑。

系統器官分類/不良反應	不良反應發生率	
	Duloxetine HCl(N=4797)	安慰劑(N=3303)
心臟疾病	2	1
眼睛疾病		
視力模糊	3	1
消化道疾病		
噁心 ^a	23	8
口乾	14	6
便祕 ^b	9	4
下痢	9	6
腹痛 ^b	5	4
嘔吐	4	2
一般疾病與投藥部位情況		
疲勞 ^b	9	5
代謝與營養疾病		
食慾降低 ^c	6	2
神經系統疾病		
頭痛	14	14
頭暈	9	5
嗜睡 ^b	9	3
顫抖	3	1
精神疾病		
失眠 ^b	9	5
激動 ^b	4	2
焦慮	3	2
生殖系統與乳房疾病		
勃起障礙	4	1
射精延遲 ^b	2	1
性慾降低 ^b	3	1
高潮異常 ^b	2	<1
呼吸、胸腔與縱隔疾病		
打呵欠	2	<1
皮膚與皮下組織疾患		
多汗 ^b	6	2

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纖維肌痛，骨關節炎，及慢性下背疼痛—表四明列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率。這些不良反應發生於上市

前安慰劑對照試驗中，接受 Duloxetine HCl 治療的病患，治療適應症為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纖維肌痛，骨關節炎，及慢性下背疼痛急症期。這些不良反應的發生率為 2% 以上(四捨五入前)。

表四、糖尿病周邊神經痛，纖維肌痛，骨關節炎，及慢性下背疼痛安慰劑對照試驗中，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a，發生率 2% 以上且高於安慰劑。

系統器官分類/不良反應	不良反應發生率	
	Duloxetine HCl(N=3303)	安慰劑(N=2352)
消化道異常		
噁心	23	7
口乾 ^b </		

6.2 上市後經驗

下列為 Duloxetine 核准上市後發生的不良反應。這些不良反應是由不特定人數的群體自發性的回報，因此這些資料無法確實估計發生的頻率，或建立與用藥的因果關係。上市後不良反應報告暫時認為與 Duloxetine 治療有關，且於此份單尚未被提及者包括：急性胰臟炎、過敏性反應、具侵犯性且易怒(尤其是治療初期或停藥後)、血管神經性水腫、狹角性青光眼、結腸炎(顯微鏡下或非特定性)、皮膚血管炎(有時涉及全身)、錐體外症狀、乳漏、婦科出血、幻覺、高血糖、高泌乳激素血症、過敏、高血壓危象、肌肉痙攣、紅疹、不寧腿症候群(restless legs syndrome)停藥後癲癇發作上心室心律不整、耳鳴(發生於治療後)、牙關緊閉(trismus)及霉麻疹。

7. 藥物交互作用(依文獻記載)

CYP1A2與CYP2D6負責duloxetine的代謝

7.1 CYP1A2抑制劑

男性受試者(14位)併服duloxetine 60mg與CYP1A2強效抑制劑fluvoxamine 100mg，duloxetine全身暴露量(AUC)增加約6倍，最高血中濃度(C_{max})增加約2.5倍，duloxetine半衰期($t_{1/2}$)增加約3倍；其他抑制CYP1A2代謝活性的藥物包括cimetidine與quinolone類抗生素，如ciprofloxacin與enoxacin。[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

7.2 CYP2D6抑制劑

併用duloxetine(40 mg一天一次)與paroxetine(20 mg一天一次)會增加duloxetine AUC約60%且推測paroxetine劑量愈高，抑制作用愈明顯。類似的作用可能發生於與其他強效CYP2D6抑制劑併用(如fluoxetine、quinidine)。[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

7.3 同時抑制CYP1A2及CYP2D6的情形

14位CYP2D6代謝功能不足的受試者，併服duloxetine 40mg一天二次與強效CYP1A2抑制劑fluvoxamine 100mg，發現duloxetine之全身暴露量(AUC)與最高血中濃度(C_{max})皆增加6倍。

7.4 影響止血反應的藥物(如NSAIDs、Aspirin及Warfarin)

血小板釋出血清素為止血反應的重要因子。流病學(病例對照與隊列設計case-control and cohort design)試驗顯示，使用會影響血清素再吸收之精神科藥物與發生上腸胃道出血有關。這些研究亦顯示併用NSAID或aspirin可能增加出血反應的風險。已有報告顯示SSRIs或SNRIs併用warfarin會改變抗凝血反應，包括增加出血反應。於健康受試者(n=15)，服用warfarin(每日一次2-9mg)達穩定狀態下與duloxetine每日一次60或120mg同時併用達14天時並無自基準值調整改變INR(INR變化平均值範圍為0.05至+0.07)。Warfarin劑量，包括R-與S-warfarin(蛋白質結合藥與游離藥)之藥物動力學(AUC_{TSS}、 C_{max} 或 t_{max})不受duloxetine影響。因duloxetine在小鼠有潛在的作用，正在接受warfarin治療的病人，當開始服用duloxetine或即將停用duloxetine時，應小心謹慎監測其狀況。[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5)]

7.5 Lorazepam

Duloxetine(60mg，每12小時服藥一次)與lorazepam(2mg，每12小時服藥一次)達穩定狀態下，duloxetine之藥動參數不受併用影響。

7.6 Temazepam

Duloxetine(20mg，睡前使用)與temazepam(30mg，睡前使用)達穩定狀態下，duloxetine之藥動參數不受併用影響。

7.7 影響胃酸的藥物

Duloxetine具有腸膜衣，可以抵抗崩解，直到到達胃腸環境pH值大於5.5的部位。在極酸的環境下，沒有腸膜衣保護的Duloxetine，可能會水解為naphthal。胃排空較慢的病人(例如某些糖尿病病人)服用Duloxetine應謹慎小心。使胃酸pH值增加的藥物，可能也會使Duloxetine提早釋出；然而，併服40mg duloxetine與鉀鎓製酸劑(Gastric acid)或famotidine，對Duloxetine吸收的速度與程度無顯著影響，併服氯離子幫浦抑制劑(proton pump inhibitors)是否會影響Duloxetine的吸收，目前仍未知。[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4)]

7.8 經由CYP1A2代謝的藥物

體外藥物交互作用試驗證實，duloxetine不會誘導CYP1A2的活性。因此，雖然尚未進行相關的臨床試驗，可推估duloxetine也不會增加CYP1A2受質(例如theophylline及caffeine)的代謝。體外試驗顯示duloxetine為CYP1A2同質酶的抑制劑，於二個臨床試驗中發現，併服duloxetine 60mg一天二次與theophylline後，theophylline的全身暴露量(AUC)平均(90%信賴區間)增加7%(1%-15%)及20%(13-27%)。

7.9 經由CYP2D6代謝的藥物

Duloxetine為CYP2D6的中效抑制劑。當duloxetine(60mg一天二次)與CYP2D6受質desipramine 50mg單一劑量併用，desipramine之AUC增加三倍[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

7.10 經由CYP2C9代謝的藥物

體外試驗結果顯示duloxetine不會抑制CYP2C9酵素的活性。在一項臨床試驗，S-warfarin，CYP2C9的一種受質，其藥物動力學沒有明顯地受到duloxetine的影響[參閱藥物交互作用欄(7.4)]。

7.11 經由CYP3A代謝的藥物

體外試驗結果顯示duloxetine不會抑制或誘導CYP3A酵素的活性。因此，雖然尚未進行相關的臨床試驗，可推估duloxetine不會增加或減緩CYP3A受質(例如口服避孕藥及其他固醇類藥物)的代謝。

7.12 經由CYP2C19代謝的藥物

體外試驗結果顯示duloxetine不會抑制CYP2C19酵素的活性。因此，雖然尚未進行相關的臨床試驗，可推估duloxetine不會抑制CYP2C19受質的代謝。

7.13 單胺氧化酶抑制劑(MAOIs)

[參閱用法用量欄(2.7, 2.8)，禁忌欄(4)與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4)]

7.14 血清素作用劑

[參閱用法用量欄(2.7, 2.8)，禁忌欄(4)，與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4)]

7.15 酒精

當Duloxetine與酒精間隔數小時投予，使二者的最高血漿濃度同時發生的情形下，Duloxetine並不會加劇酒精對心智及行動能力造成的損傷。

Duloxetine的臨床資料中，曾有三名服用Duloxetine的病人發生肝損害(藉由ALT與總膽紅素上升診斷)，伴隨肝阻塞。治療期間，這三名病人皆大量飲用酒精，可能是造成異常的原因。[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2, 5.12)]

7.16 中樞神經作用藥物

[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2)]

7.17 高血漿蛋白結合藥物

由於duloxetine為高血漿蛋白結合藥物，若已服用其他高蛋白結合藥物的病人再使用Duloxetine，可能會增加其他藥物的游離濃度，因而造成不良反應。但是，同時服用duloxetine (60 或 120mg) 與 warfarin (2-9mg)，一種與蛋白質高度結合藥物，沒有明顯改變INR及S-warfarin或R-warfarin總量(蛋白質結合藥與游離藥)的藥物動力學[參閱藥物交互作用欄(7.4)]。

8. 特殊族群用藥(依文獻記載)

8.1 懷孕

懷孕暴露登記

有一個懷孕暴露登記可供女性於妊娠期間監測暴露於 Duloxetine 後的結果，若有需要註冊，請上

www.cymbaltapregnancyregistry.com。

危害摘要

上市後回顧性研究的數據顯示，分娩前一個月使用 Duloxetine 可能與產後出血的風險增加相關。從公開文獻和上市後回顧性研究的數據中尚未發現明顯與藥物相關的重大先天缺陷或其他不良發育結果的風險(參見數據)。懷孕期間若有未經治療的憂鬱症和纖維肌痛，懷孕期間接觸 SNRIs 和 SSRIs (包括 Duloxetine) 皆有風險(請參閱臨床考量)。

在大鼠與兔子器官發育期間使用 Duloxetine，胎兒體重減輕，但並無證據顯示以 3 和 6 倍的劑量給予青少年的人體最高建議劑量(MHRD, 120mg/day)，以 mg / m² 為計量基礎，發現幼鼠出生時體重及出生後第一天之存活率皆降低。於此劑量下，觀察出幼鼠出現反應性增加的行為，包括對噪音的驚嚇反應增加、移動習慣的降低。對幼鼠斷乳後的發育未造成不良影響。

仍未知對特定人群之重大先天缺陷及流產的背景風險。所有的懷孕有先天缺陷、流產、或其他不良結果的背景風險。在美國一般人口中，於臨床上判定懷孕後預估重大先天缺陷及流產的背景風險分別為 2% 至 4% 和 15% 至 20%。

臨床考量

與疾病相關的孕婦和/或胚胎/胎兒風險

於懷孕期間，停用抗憂鬱劑的婦女比持續使用抗憂鬱劑的婦女，更容易出現重度憂鬱症的復發。這項發現來自於一項前瞻性、縱向研究，該研究追蹤了 201 位有重度憂鬱症病史的懷孕婦女，他們在懷孕初期時表現正常並服用抗憂鬱劑。當於懷孕時或生產後停止使用或更換抗憂鬱劑治療時，請考量未治療憂鬱症時的風險。

患有纖維肌痛的懷孕婦女，會增加母體及胎兒的不良結果之風險，包括早產早期破水、早產、胎兒小於妊娠年齡、胎兒宮內生長受限、胎盤早期剝離及靜脈血栓形成。尚未清楚是否因為纖維肌痛或其他共病因素，直接造成這些孕婦及胎兒的不良結果。

母體不良反應

分娩前一個月使用 Duloxetine 可能會增加產後出血的風險。[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5.5)]

胎兒/新生兒不良反應

於懷孕第三期末期接觸 Duloxetine 和其他 SNRIs 或 SSRIs 的新生兒會發生併發症，因而需要延長住院時間、呼吸支持與管灌餵食。這些併發症可能於分娩後立即發生。臨床試驗曾發生：呼吸窘迫、發紺、窒息、癲癇發作、體溫不穩定、餵食困難、嘔吐、低血糖、肌張力不足、肌張力過高、肌肉過度反射、顫抖、緊張不安、易怒、持續哭泣。這些發現可能為 SNRIs 或 SSRIs 的直接毒性，也可能為藥物戒斷症狀。必須注意的是，某些案例的臨床反應與血清素症候群相同。[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4)]

數據

人類數據

一項基於上市後、回顧性聲明的世代研究數據中發現，相較於未暴露於 Duloxetine 的 4,128,460 位懷孕婦女(調整後相對風險 : 1.53; 95%CI : 1.08-2.18)，產後出血風險在 955 位於懷孕最後一個月暴露於 Duloxetine 之懷孕婦女增加。

同樣的研究中，調整其他干擾因素後，比較 2532 位於懷孕第一期暴露於 Duloxetine 的懷孕婦女及 1,284,827 位未暴露於 Duloxetine 的懷孕婦女，並未發現於臨上有意義的重大先天性胎兒缺陷風險增加。

方法學的限制包括可能殘餘干擾因子、暴露及結果上的分類錯誤，缺乏疾病嚴重程度的直接測量，以及缺乏酒精使用、營養及非處方用藥的暴露資訊。

動物數據-動物生殖試驗顯示，Duloxetine 對胚胎/胎兒及其出生後的發展具不良影響。

大鼠與兔懷孕期間(器官形成期)服用 Duloxetine 劑量達 45mg/kg/day/分給予 3 和 6 倍青少年的 MRHD(120mg/day)，以 mg/m² 為計量基礎]，沒有雌性或發育變化的報告。然而，投與上述劑量造成胎兒體重減輕，不影響胎兒體重的劑量為 10mg/kg/day(以大鼠等於 MRHD 的 2 倍)。大鼠懷孕與授乳期，口服投與 Duloxetine 劑量 30mg/kg/day(2 倍青少年的 MRHD，以 mg/m² 為計量基礎)，發現幼鼠存活率(出生後第一天的存活率)與幼鼠體重(出生時及授乳期間的體重)皆降低，對幼鼠不造成影響的劑量為 10mg/kg/day。此外，投予 Duloxetine 劑量 30mg/kg/day 於母鼠，其幼鼠也出現反應性增加的行為，包括對噪音驚嚇的反應增加、移動習慣的降低。母鼠暴露於 Duloxetine，其對幼鼠斷乳後的成長與生殖能力未造成不良影響。

8.2 哺乳期

風險摘要

從公開文獻數據報告發現 Duloxetine 存在於人類乳汁中(參見數據)。有藉由母乳而暴露於 Duloxetine 的嬰兒，發生鎮靜、餵養不良及體重增加不良的報告(參見臨床考量)。沒有數據顯示 duloxetine 對於母乳分泌的影響。哺乳對發育及健康的益處應與母親對於 Duloxetine 的臨床需求以及 Duloxetine 或潛在的母體狀況可能對接受母乳的孩童造成之任何不良影響一同考慮。

臨床考量

若嬰兒暴露於 Duloxetine 時應監測其鎮靜，餵養不良和體重增加不良的現象。

數據

研究 Duloxetine 於產後至少 12 週且已停止哺乳嬰兒的六位授乳女性的分佈情形。給予這些女性 Duloxetine 40mg 一天兩次共 3.5 天。在給予此劑量後 3 小時(中位數)於乳汁中測得最高濃度。於該劑量下，乳汁中 Duloxetine 的含量大約是 7 μg/day；預估嬰兒每日接受量為近 2 μg/kg/day。尚未研究 Duloxetine 代謝物質於乳汁中的分佈情形。

8.3 孩童

廣泛性焦慮症-對於 7 至 17 歲的兒童病患，其療效在一個為期 10 週之安慰劑對照試驗中得到證實。

此研究包含 272 位患有廣泛性焦慮症的兒童患者，其中 47%為 7 至 11 歲。Duloxetine 在廣泛性焦慮症嚴重評分上，使用兒童焦慮評分表(PARS)，證實改善程度優於安慰劑[參閱臨床試驗欄(4.2)]。未滿 7 歲之兒童病患之安全性與療效尚未確立。

重鬱症-效益並未在兩個為期 10 週、安慰劑對照，800 位 7-17 歲之重鬱症(MDD)兒童病患的試驗中得到證實。不論是 Duloxetine 或是活性對照組(用以治療兒童憂鬱症)與安慰劑組相比皆沒有優於安慰劑。於未滿 7 歲之兒童病患之安全性與療效尚未確立。臨床試驗中常被觀察到的不良反應包含噁心、頭痛、體重減輕及腹痛。觀察到食慾減少及體重下降與使用 SSRI 及 SNRI 有關。

對於接受 SNRI，如 Duloxetine，治療的兒童與青少年，需規律監測體重與生長發育情況[參閱不良反應欄(6.11)]。

對於孩童或青少年，使用 Duloxetine 須權衡其潛在風險與臨床需求[參閱框警語及警語與注意事項欄(5.1)]。

動物數據-動物生殖試驗(從出生後 21 天-離乳時期)到出生後 90 天(成鼠)給與年輕老鼠 duloxetine，會導致體重下降並持續到成年期，不過藥物治療停止便會恢復；女性性成熟稍微延後(~ 1.5 天)，對生育能力沒有影響；成年期對複雜任務的學習延遲，但停止藥物治療後就無法再觀察到；這些作用是在 45 mg/kg/day(孩童最高建議劑量之 2 倍)的高劑量下觀察到；不具作用之劑量值(no-effect-level)為 20 mg/kg/day(約等同於孩童最高建議劑量)。

8.4 老年人

2418 位參與 Duloxetine 上市前重鬱症臨床試驗的病患中，5.9%(143)為 65 歲以上的病患。1074 位參與 Duloxetine 上市前焦慮症周邊神經痛臨床試驗的病患中，33%(357)為 65 歲以上的病患。1761 位參與上市前纖維肌痛研究的病患中，7.9%(140)為 65 歲以上。

在重鬱症、廣泛性焦慮症、糖尿病周邊神經痛及纖維肌痛的試驗中，整體而言，這些老年病患與年輕病患沒有安全或療效上的差異，其他臨床經驗也沒有發現老年病患與年輕病患在治療上的差異，但不能排除有些老年病患對藥物的敏感性較高。SSRIs 及 SNRIs，包含 Duloxetine，與年長病患(對於此不良事件有較高風險)出現臨床上顯著的低血鈉症案例有關。[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5.13)]

於所有安慰劑對照試驗之數據分析中，發現使用 Duloxetine 治療之病人相對於使用安慰劑者有較高的跌倒機率。其增加的風險似乎與病患跌倒的潛在風險成比例。潛在風險則似乎隨著年齡持續穩定增加。雖然年長的患者於跌倒風險因子上具較高的普遍性(如：藥物、合併症及步伐不穩)，然而在 Duloxetine 治療期間，年齡增加本身對跌倒的影響並不清楚。曾有跌倒後發生嚴重情況包括骨折與住院的報告[參閱警語及注意事項欄(6.10)]。

以健康年長女性(65-77 歲)與健康中年女性(32-50 歲)評估單次劑量 duloxetine 40mg 的藥物動力學。二組受試者之藥物最高血漿濃度無差異，但年長女性的全身暴露量(AUC)較高(約 25%)，半衰期較中年女性長約 4 小時。總體藥動參數分析推估，25-75 歲之間，廓清率之值約隨年齡遞增 1 歲而遞減 1%，然而以年齡為預測因子僅能說明一小部分造成病患間差異的原因。不需因病患年齡調整劑量。

8.5 性別

14.2 廣泛性焦慮症

Duloxetine 治療廣泛性焦慮症(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GAD)的療效，經 1 個固定劑量、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對 2 個可調整劑量、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證實。試驗對象為成年門診病患(18-83 歲)，且符合 DSM-IV 診斷廣泛性焦慮症(GAD)之標準。於一個可調整劑量試驗及一個固定劑量試驗中，起始劑量為 60mg 一天一次，若因耐受性因素，可允許降低劑量至 30mg 一天一次治療後，再增加劑量至 60mg 一天一次。15% 的病患曾降低治療劑量。另一個可調整劑量試驗之起始劑量為 30mg 一天一次為期一週，接著調高劑量至 60mg 一天一次。

二個可調整劑量試驗比較 Duloxetine 治療組(Duloxetine 雖量可調整為 60mg 一天一次(N=168)或 120mg 一天一次(N=162)與安慰劑組(N=159 及 N=161)之療效，為期 10 週。在可調整劑量試驗中，完成試驗之受試者的平均劑量為 104.75mg/day。固定劑量試驗比較 Duloxetine 雖量 60mg 一天一次(N=168)、Duloxetine 雖量 120mg 一天一次(N=170)及安慰劑組(N=175)的療效，為期 9 週。雖然 120mg/day 劑量顯示具有療效，但無證據顯示大於 60mg/day 劑量有額外的治療效益。

在三個試驗中，Duloxetine 比安慰劑具顯著療效，這個結果是以 HAM-A(Hamilton Anxiety Scale)總分(表 8 之試驗 1-3)及 SDS(Sheehan Disability Scale)總體機能損害分數的改善程度做為評估標準。SDS 是一個複合式的評量方法，評估情感表徵影響病人生活中三個象限的程度，三個象限包括工作/學校、社交生活/休閒生活及家庭生活/居家責任。

另一個試驗收錄 887 位符合 DSM-IV-TR 診斷為廣泛性焦慮症(GAD)的病患，在 26 週開放標記的起始治療期，接受 Duloxetine 60-120mg 一天一次治療。其中 429 位對開放標記試驗有療效反應(定義為病患在第 24 週及第 26 週符合下列標準：HAM-A 總分自基準線降低至少 50% 且不高於 11，及 CGI-改善程度(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s of Improvement)分數為 1 或 2)的病患被隨機分配至繼續延用原劑量 Duloxetine 治療組(N=216)或安慰劑組(N=213)，且被觀察其病況是否復發。這些隨機分配的病患中，73% 維持於有療效反應的狀態至少 10 週。復發乃定義為 CGI-嚴重程度由至少 2 分增加至 ≥4 分，且經迷你國際神經精神會議工具(MINI, Mini-International Neuropsychiatric Interview)診斷為廣泛性焦慮症(復發時間長短不列入考慮)，或因缺乏療效而停止治療。相較於安慰劑組病患，Duloxetine 治療組病患發生廣泛性焦慮症復發的時間統計上明顯較長(圖二之試驗 4)。次群體分析並未顯示治療結果因年齡或性別有異。

使用 Duloxetine 治療 ≥65 歲廣泛性焦慮症患者之療效已被確立於一個為期 10 週且劑量可調整的隨機雙盲之安慰劑對照試驗，其中收納之病患為 ≥65 歲且符合廣泛性焦慮症 DSM-IV 診斷之成人。在該研究中，起始劑量為 30mg 一天一次，為期兩週，依臨床試驗醫師判斷其臨床反應及耐受性，允許在治療達 2 週、4 週及 7 週時以每次 30mg 之增加量進一步調升至 120mg 一天一次。完成此為期 10 週急性和緩治療期之病患所使用的平均劑量為 50.95mg。使用 Duloxetine 治療之病患(N=151)與使用安慰劑者(N=140)相比，以 Hamilton Anxiety Rating Scale 總分測得自基準線至終點之平均變化值，顯示其具明顯地改善(表 8 之試驗 5)。

使用 Duloxetine 治療 7-17 歲廣泛性焦慮症兒科患者之療效被確立於一個劑量可調整的隨機雙盲之安慰劑對照試驗，其中收案是根據 DSM-IV 診斷為廣泛性焦慮症之兒科門診病患。

該研究中，起始劑量為 30mg 一天一次，持續兩週。依照臨床試驗醫師判斷其臨床反應及耐受性，允許以每次 30mg 之增加量進一步調升至 120mg 一天一次。完成此為期 10 週治療期之病患所使用的平均劑量為 57.6 mg/day。此研究中，自基準線至終點，以兒科焦慮評分量表[PARS]進行廣泛性焦慮症之嚴重度評分，證實 Duloxetine(N=135)改善程度優於安慰劑(N=137)(表 8 之試驗 6)

表八、廣泛性焦慮症試驗主要療效結果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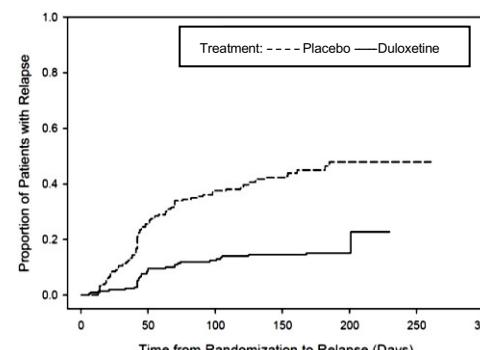
試驗號碼	治療組	主要療效測量		
		平均基準線 分數(SD)	自基準線之最小平 方均值的變化(SE)	扣除安慰劑後之差距 (95% CI)
試驗 1 (HAM-A)	Duloxetine (60 mg/day) ^a	25.1 (7.18)	-12.8 (0.68)	-4.4 (-6.2, -2.5)
	Duloxetine (120 mg/day) ^a	25.1 (7.24)	-12.5 (0.67)	-4.1 (-5.9, -2.3)
試驗 2 (HAM-A)	安慰劑	25.8 (7.66)	-8.4 (0.67)	—
	Duloxetine (60-120mg/day) ^a	22.5 (7.44)	-8.1 (0.70)	-2.2 (-4.2, -0.3)
試驗 3 (HAM-A)	安慰劑	23.5 (7.91)	-5.9 (0.70)	—
	Duloxetine (60-120mg/day) ^a	25.8 (5.66)	-11.8 (0.69)	-2.6 (-4.5, -0.7)
試驗 5 (年長者) (HAM-A)	安慰劑	25.0 (5.82)	-9.2 (0.67)	—
	Duloxetine (60-120mg/day) ^a	24.6 (6.21)	-15.9 (0.63)	-4.2 (-5.9, -2.5)
試驗 6 (兒科) (PARS for (GAD))	安慰劑	24.5 (7.05)	-11.7 (0.67)	—
	Duloxetine (30-120mg/day) ^a	17.5 (1.98)	-9.7 (0.50)	-2.7 (-4.0, -1.3)
	安慰劑	17.4 (2.24)	-7.1 (0.50)	—

SD: 標準差; SE: 標準誤差; CI: 信賴區間，並未針對試驗內包含多次給藥劑量族群之多樣性作調整。

^a自基準線的變化之最小平方均值的差距(藥物減去安慰劑) [Difference (drug minus placebo) in least squares mean change from baseline]

^b統計上顯著優於安慰劑之劑量

圖二、使用 Kaplan-Meier 評估之復發病患累積百分比(GAD Study 4)



Duloxetine 60mg 一天一次或一天二次的治療組，顯著且據統計意義的改善自基準線至試驗終點平均疼痛分數，且增加疼痛分數自基準線降低至少 50% 的病患比例。圖三及圖四顯示不同疼痛改善程度的病患比例。疼痛改善程度根據試驗前基準線與試驗後之疼痛分數計算。圖中數值採累積計算，舉例而言，疼痛程度改善 50% 的病患，也被包含於各個疼痛改善程度小於 50% 的病患中。未完整參與試驗的病患，定義其疼痛改善程度為 0%。有些病患於治療第一週即感覺疼痛減輕，且於參與試驗期間持續感覺疼痛減輕。

圖三、依據病患之 24 小時平均疼痛劇烈程度測量所得各種程度疼痛緩解的病患百分比(試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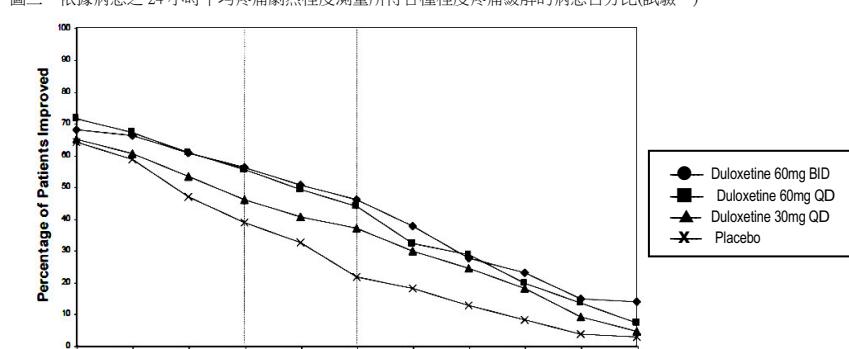


Figure 3: Percentage of Patients Achieving Various Levels of Pain Relief as Measured by 24-Hour Average Pain Severity - DPNP-1

圖四、依據病患之 24 小時平均疼痛劇烈程度測量所得各種程度疼痛緩解的病患百分比(試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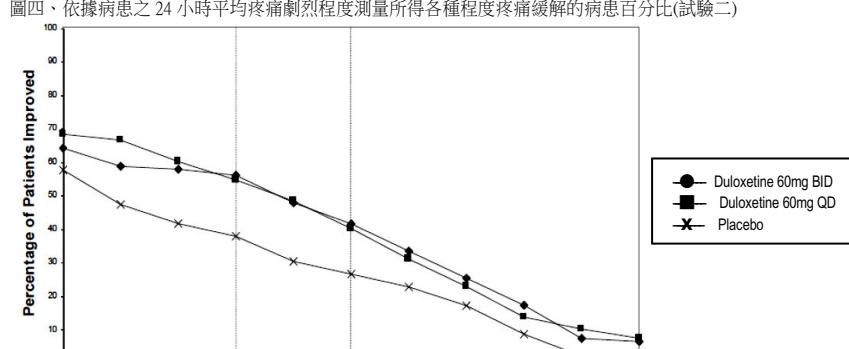


Figure 4: Percentage of Patients Achieving Various Levels of Pain Relief as Measured by 24-Hour Average Pain Severity - DPN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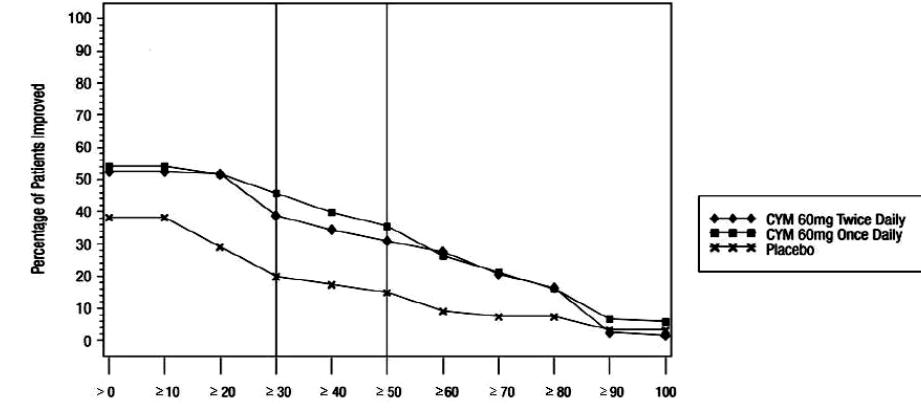
14.4 纖維肌痛

Duloxetine 控制纖維肌痛(FM)的療效經過兩個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固定劑量的試驗證實。試驗對象為符合美國風濕病學(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之纖維肌痛診斷標準(持續 3 個月以上的廣泛性疼痛病史，在 18 個特定的壓痛點有 11 個或以上出現疼痛的成人病患。FM-1 試驗為期三個月，只收納女性病患。FM-2 試驗為期六個月，收納男性病患。約 25% 的受試者有重鬱症(MDD)共病診斷。FM-1 及 FM-2 試驗共收納 874 位病患，其中 541 位(62%)完成試驗。以 11 分量表(11-point scale)評估病患疼痛，分別以 0 分代表不痛，以 10 分代表最痛，病患基線的疼痛分數為 6.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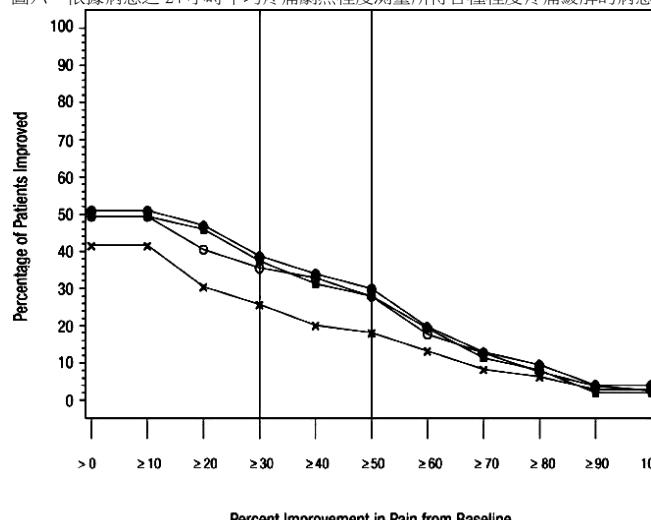
兩個試驗皆以 Duloxetine 60mg 一天一次或每天 120mg 在 FM-1 為分次給藥，在 FM-2 為每日單一劑量給藥)與安慰劑做比較。在為期 6 個月的試驗中，FM-2 額外在前 3 個月對 Duloxetine 20mg 與安慰劑進行比較。FM-1 共收納 354 位病患(Duloxetine 234 位，安慰劑 120 位)，FM-2 (5% 男性，95% 女性)共收納 520 位病患(Duloxetine 376 位，安慰劑 144 位)。每天以 Duloxetine 60mg 或 120mg 治療可顯著且具統計意義的改善自基線到試驗終點平均疼痛分數，並增加疼痛分數自基線降低至少 50% 的病患比例。不論病患是否有 MDD 共病，都可觀察到疼痛減輕。然而，在有 MDD 共病的病患疼痛減輕的程度可能較多。圖五與圖六顯示不同疼痛改善程度的病患比例。疼痛改善程度根據試驗前基線與試驗後之疼痛分數計算。圖中數值採累積計算，舉例而言，

疼痛程度改善 50% 的病患，也被包含於各個疼痛改善程度小於 50% 的病患中。未完整參與試驗的病患，定義其疼痛改善程度為 0%。有些病患於治療第一週即感覺疼痛減輕，且於參與試驗期間持續感覺疼痛減輕。

圖五、依據病患之 24 小時平均疼痛劇烈程度測量所得各種程度疼痛緩解的病患百分比 (FM-1)



圖六、依據病患之 24 小時平均疼痛劇烈程度測量所得各種程度疼痛緩解的病患百分比 (FM-2)



此外，另一個試驗以開放標示(open-label)的方式，針對 Duloxetine 60mg 一天一次沒有治療反應的病患調升劑量進行效益評估。病患接受 Duloxetine 每天 60mg 起始治療並維持 8 週。隨後，完成此階段者經隨機分配，以 Duloxetine 60mg 一天一次或是 120mg 一天一次的雙盲方式進行治療。被判定為無治療反應的病患(具治療反應的定義為：從基線到 8 週的治療結束時，疼痛分數至少降低 30%)